

2023 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 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度单位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依法承担市本级和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洪山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的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行使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承担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二)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的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三)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体系建设，按要求推进执法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

(四)承担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有关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办理和督办等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1个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91.0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5.35	总计	62	695.35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5. 35	695.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 32	58.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 32	58.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8. 32	58.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 01	69. 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 01	69.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89	33. 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 13	35.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 98	76. 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 98	76. 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 19	24. 19					
2210202			提租补贴	9. 66	9. 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 12	43. 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 04	491. 0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91. 04	491. 04					
2240101			行政运行	485. 14	485. 14					
2240106			安全监管	5. 90	5. 9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5.35	689.45	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2	5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2	5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2	5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1	6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1	6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9	3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3	3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8	7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8	7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9	2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9.66	9.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2	43.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04	485.14	5.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91.04	485.14	5.90			
2240101			行政运行	485.14	485.14				
2240106			安全监管	5.90		5.9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32	58.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01	69.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98	7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91.04	491.0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5.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5.35	695.3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5.35	总计	64	695.35	695.35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计	695.35	689.45	5.90	695.35	689.45	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2	58.32		58.32	5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2	58.32		58.32	5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8.32	58.32		58.32	5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1	69.01		69.01	6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1	69.01		69.01	6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9	33.89		33.89	33.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3	35.13		35.13	3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8	76.98		76.98	7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8	76.98		76.98	7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9	24.19		24.19	2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9.66	9.66		9.66	9.66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2	43.12		43.12	43.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04	485.14	5.90	491.04	485.14	5.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91.04	485.14	5.90	491.04	485.14	5.90	
2240101			行政运行	485.14	485.14		485.14	485.14		
2240106			安全监管	5.90		5.90	5.90		5.9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34	30201	办公费	2.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56.3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1.1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2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1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			
人员经费合计		623.34	公用经费合计					66.11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5		8	9	10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 ”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没有数据需进行批复。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没有数据需进行批复。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0					0.10	0.10					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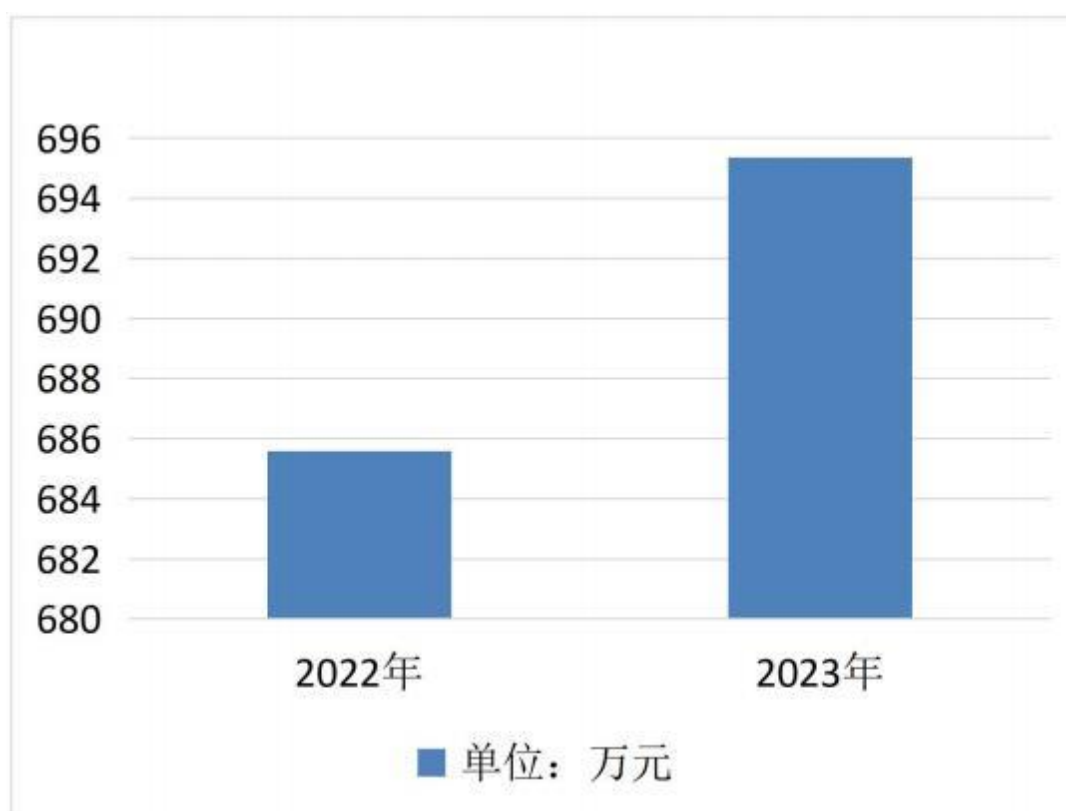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95.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77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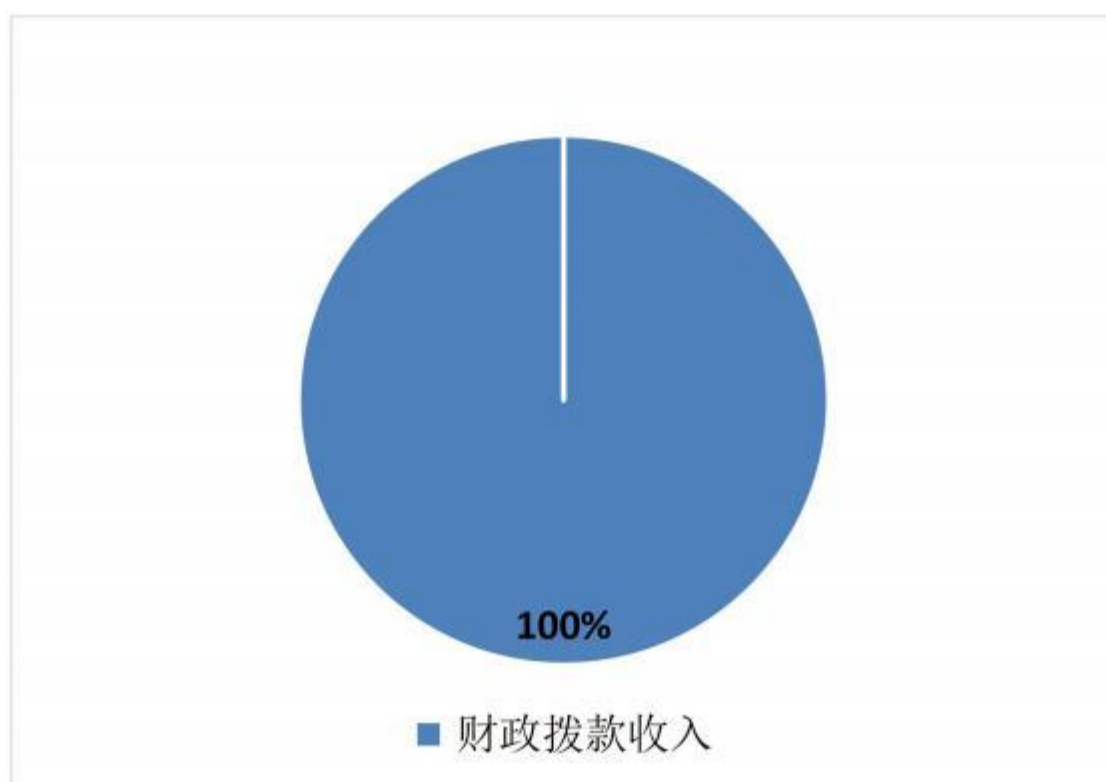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 695.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77 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5.35元，占本年收入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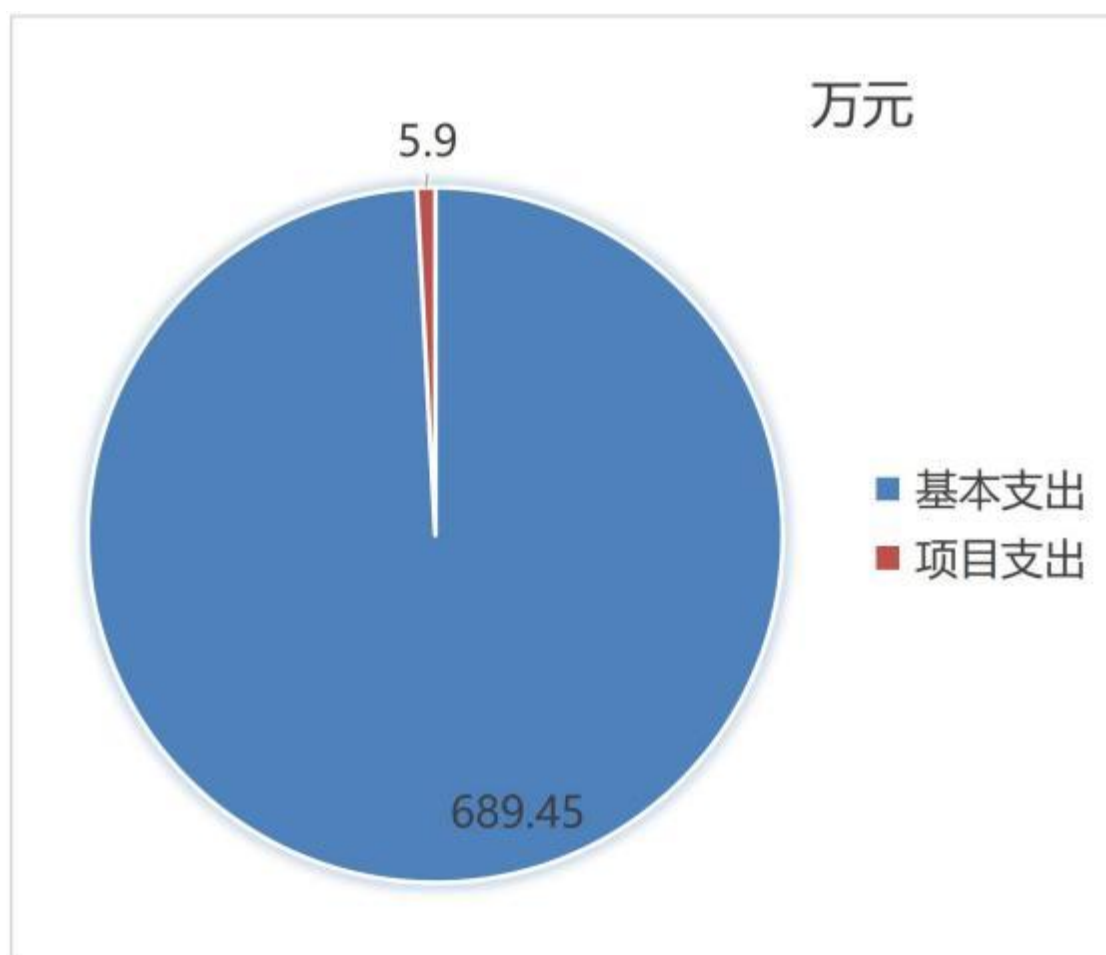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95.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9.77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89.45万元，占本年支出99.1%；项目支出5.9万元，占本年支出0.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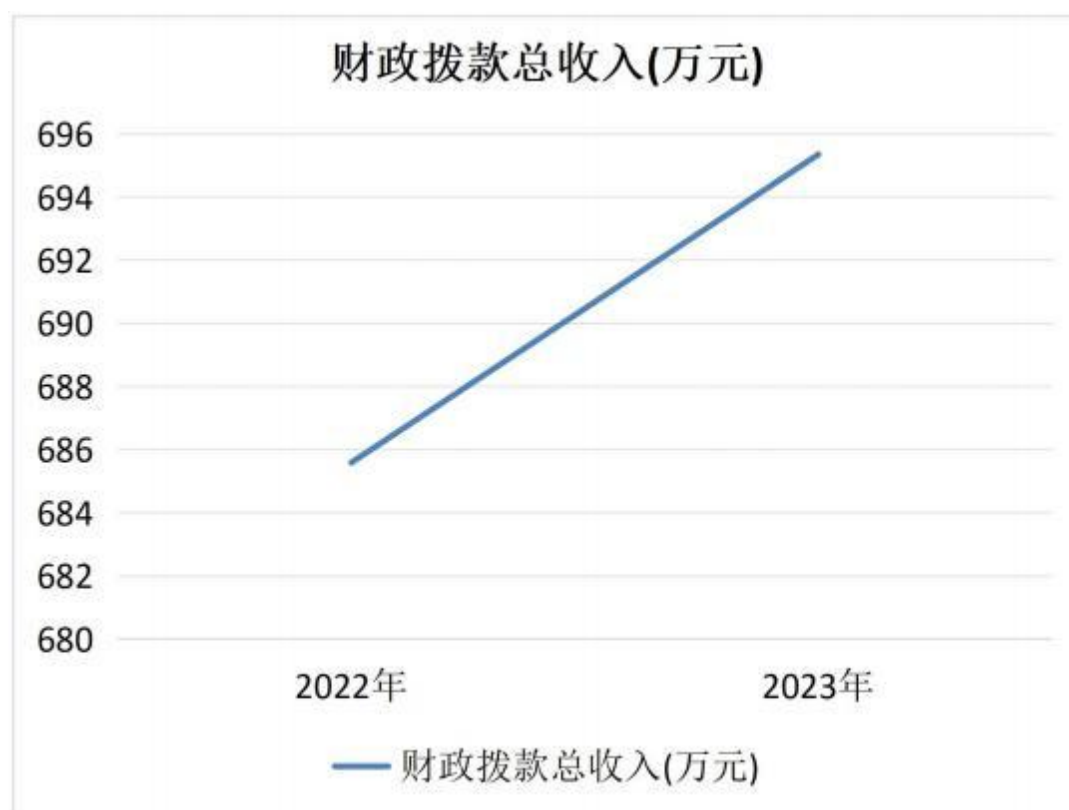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95.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77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经费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5.3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9.77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5.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77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5.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支出58.32万元占比8.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89万元，占4.9%，主要用于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5.13元，占5.1%，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19万元，占3.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

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9.66万元，占1.4%，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房补贴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3.12万元，占6.1%，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91.04万元，占69.7%，主要是用于单位行政运行工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5.9万元，占比0.9%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73.32万元，支出决算为69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其中：基本支出689.45万元，项目支出5.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5.9万元，主要成效防震减灾、防范安全风险、消除隐患、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持续推进严格精准执法，持续加大检查办案力度，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2.58万元，支出决算为5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市人社局安排，单位依据实际金额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3.28万元，支出决算为6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按市医保局安排，单位依据实际金额支出。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24.97万元，支出决算为49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2.49万元，支出决算为7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依据实际金额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9.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6.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本年度只发生一次公务接待业务，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业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和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本年度只产生一笔公务接待业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咸宁市应急管理局，主要是开展调研考察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7.04万元，降低46.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万元，占服务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通勤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并将其运用于以后年度申报项目预算的依据。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95.3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单位重大财务事项由集体研究决策，预算经费的合理使用为实现其职能奠定了基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5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双随机”执法检查；开展“四类企业”执法检查；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完成对标排查和整治隐患问题；消除一批隐患问题，打击一批违法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检查重点不突出。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聚焦重要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重点岗位人员不精准。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执法检查相关企业的主动性还不强。二是执法检查行为不规范。执法人员着装随意，不注重仪表；用语强势，不讲究文明；文书填写潦草，不注意整洁等等。三是执法检查力度不严格。以检查代替执法、以整改代替处罚的问题依然存在。执法手段不多，行政强制措施少，处罚力度不大，威慑力不足，典型案例报送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紧紧围绕《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这条主线，按

照制度、抓规范、严执法和强队伍的工作思路，认真抓好各项执法改革工作落地落实，重点做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提高执法规范水平、突出执法工作重点、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牢固树立节约意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理财，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进一步强化开支管理措施。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帮扶检查，推动各区安全生产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安全生产事故，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对长江新区、新洲区、东西湖区开展“解剖麻雀式”帮扶执法检查。支队主要领导及时约谈这黄陂、东西湖和长江新区应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并以市应急局名义向市政府起草应急管理工作简报，督促相关区针对问题进一步强化措施，有效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二、评选发布典型案例，引领助力执法工作

组织各区开展了安全生产执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公布了4批次18起典型案例。2023年市、区两级全部完成典型案例报送“双百”目标，全年应报案例88起，实报案例102起，报送率100%，合格率100%。通过这些典型案例的评选和报送工作，对于案件办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指导引领作用。

三、强化制度建设，促进执法行为规范高效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结合执法支队实际，研究制定会议决策、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务公开等14项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制定实施《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行为规范》，从现场执法行为、着装及仪容仪表、廉政和作风建设等方面规范执法人员行为。落实检查告知制

度，督促执法人员提前向企业发送《行政执法检查告知书》，将每次执法检查前的内容、要求等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寓服务于执法之中，督促企业有针对性自查自改问题隐患。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帮扶检查，推动各区安全生产工作。	已完成
2	年度执法工作	开展年度执法检查，完成执法任务。	已完成
3	法制化建设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地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3年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基本支出总额		689.45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9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3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30分* 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695.35万元	695.35万元	100%	30
年度目标1： (35分)		全面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完成情况：基本完成（34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1分)	数量指标（7分）	“双随机”执法检查	32	39	7
		质量指标（7分）	对标排查和整治隐患问题	完成按期计划	已完成按期计划	7
		时效指标（7分）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全部按时完成	7
	效益指标 (7分)	社会效益指标（7分）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7分)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7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7
年度目标2： (35分)		加强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案件依法查办。完成情况：基本完成（34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21分)	数量指标（7分）	投诉举报案件查处	10件	10件	7
		质量指标（7分）	消除一批隐患问题， 打击一批违法行为	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6
		时效指标（7分）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全部按时完成	7
	效益指标 (7分)	社会效益指标（7分）	严查违法违规行为查 办率	100%	100%	7
	满意度指标 (7分)	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7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7
年度绩效目标（70分）		68分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1.执法检查重点不突出。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聚焦重要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重点岗位人员不精准。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执法检查相关企业的主动性还不强。 2.执法检查行为不规范。执法人员着装随意，不注重仪表；用语强势，不讲究文明；文书填写潦草，不注意整洁等等。 3.执法检查力度不严格。以检查代替执法、以整改代替处罚的问题依然存在。执法手段不多，行政强制措施少，处罚力度不大，威慑力不足，典型案例报送偏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紧紧围绕《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这条主线，按照制度、抓规范、严执法和强队伍的工作思路，认真抓好各项执法改革工作落地落实，重点做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提高执法规范水平、突出执法工作重点、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执法检查重点不突出。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聚焦重要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重点岗位人员不精准。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执法检查相关企业的主动性还不强。 2.执法检查力度不严格。以检查代替执法、以整改代替处罚的问题依然存在。执法手段不多，行政强制措施少，处罚力度不大，威慑力不足，典型案例报送偏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扎实推进“执法工作提升年”和年度检查计划等明确的工作目标，在精准严格执法、全力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上下功夫，在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出实招，在加快提升执法工作素质能力水平上求突破，重点做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提高执法规范水平、突出执法工作重点、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